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8,782,787</b>	14,934,734	-41.2%
除稅前溢利	<b>2,869,783</b>	482,734	+494.5%
稅項	<b>32,602</b>	69,702	-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sup>#</sup>	<b>2,842,841</b>	412,862	588.6%
每股基本盈利	<b>65.93港仙</b>	9.71港仙	579.0%
每股攤薄盈利	<b>64.50港仙</b>	9.46港仙	581.8%
每股普通股所宣派中期股息	-	1.00港仙	-100%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sup>#</sup>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包括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所產生之收益2,656,700,000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782,787	14,934,734
銷售成本		(7,668,922)	(12,908,827)
毛利		1,113,865	2,025,907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2,853,384	143,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726)	(807,134)
行政開支		(489,898)	(815,386)
其他開支		(39,873)	(32,880)
融資成本	6	(50,340)	(31,197)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97)	125
合營公司		(37,532)	(61)
除稅前溢利	5	2,869,783	482,734
所得稅開支	7	(32,602)	(69,702)
本期溢利		<u>2,837,181</u>	<u>413,03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2)	(8,40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012)</u>	<u>(8,406)</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835,169</u>	<u>404,62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損益：			
本公司持有人		2,842,841	412,862
非控股權益		(5,660)	170
		<u>2,837,181</u>	<u>413,03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840,829	404,456
非控股權益		(5,660)	170
		<u>2,835,169</u>	<u>404,626</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65.93港仙</u>	<u>9.71港仙</u>
攤薄		<u>64.50港仙</u>	<u>9.4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835	906,006
投資物業		112,810	113,029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361,123	268,231
無形資產		100,842	113,48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012,151	4,8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020	58,500
可供出售投資		55,201	56,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52	86,671
遞延稅項資產		18,507	18,6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851,641</u>	<u>1,625,5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29,652	2,797,660
應收貿易賬款	10	2,924,732	3,019,063
應收票據	11	193,003	553,099
應收貸款		213,017	290,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077	957,108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2,712	64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5,570	2,959,143
流動資產總額		<u>10,520,763</u>	<u>11,218,5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976,580	2,117,840
應付票據	13	1,138,507	2,179,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8,492	2,853,419
計息銀行借貸		—	547,7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83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213,117	—
應繳稅項		42,010	77,470
流動負債總額		<u>7,078,706</u>	<u>7,779,761</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442,057</u>	<u>3,438,7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93,698</u>	<u>5,064,325</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209,912	1,615,624
遞延稅項負債	54,216	54,8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2,485</u>	<u>33,94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96,613</u>	<u>1,704,409</u>
資產淨值	<u><u>7,997,085</u></u>	<u><u>3,359,916</u></u>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3,484	42,950
儲備	<u>7,952,666</u>	<u>3,310,371</u>
非控股權益	<u>935</u>	<u>6,595</u>
股權總額	<u><u>7,997,085</u></u>	<u><u>3,359,91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於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 Leview Mobile HK Limited (「買方」) 訂立協議，據此，Data Dreamland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780,380,000 股股份 (「股份」)。Data Dreamlan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出售股份。於緊接銷售完成前，Data Dreamland 於合共 1,662,342,4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23%。於緊隨銷售完成後，Data Dreamland 於合 881,962,4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完成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28%，而 Data Dreamland 不再為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其他相關準則及詮釋以及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3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帳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就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及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時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投資於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的融資服務分部，在中國內地提供一系列的融資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用於融資服務目的者除外）。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銷售	8,766,273	–	16,514	8,782,787
其他收益及盈利	2,814,169	4,032	–	2,818,201
<b>總計</b>	<b>11,580,442</b>	<b>4,032</b>	<b>16,514</b>	<b>11,600,988</b>
<b>分部業績</b>	<b>2,908,025</b>	<b>3,572</b>	<b>16,496</b>	<b>2,928,093</b>
<b>對賬：</b>				
利息收入				35,183
融資成本				(50,34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7,5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24)
<b>除稅前溢利</b>				<b>2,869,783</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934,734	–	–	14,934,734
其他收益及盈利	104,162	4,059	–	108,221
<b>總計</b>	<b>15,038,896</b>	<b>4,059</b>	<b>–</b>	<b>15,042,955</b>
<b>分部業績</b>	<b>479,613</b>	<b>3,647</b>	<b>–</b>	<b>483,260</b>
<b>對賬：</b>				
利息收入				35,139
融資成本				(31,19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32)
<b>除稅前溢利</b>				<b>482,734</b>
<b>分部資產</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8,443,951</b>	<b>111,985</b>	<b>397,638</b>	<b>8,953,574</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601,470	113,892	389,759	9,105,121
<b>分部負債</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5,865,287</b>	<b>1,047</b>	<b>6,890</b>	<b>5,873,224</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273,519	1,329	5,963	6,280,811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額，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以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銷售移動電話	8,626,550	14,847,576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139,723	87,158
融資服務收入	16,514	—
	<u>8,782,787</u>	<u>14,934,734</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5,183	35,139
租金收入總額	4,032	4,059
政府資助及補貼*	118,468	96,967
其他#	2,695,701	7,195
	<u>2,853,384</u>	<u>143,360</u>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該等撥款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包括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7,073,771	12,790,070
折舊	38,243	27,436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8,201	16,815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攤銷	15,201	1,607
研發成本：		
已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39,250	34,915
即期開支*	256,980	365,926
	<u>296,230</u>	<u>400,841</u>
經營租賃租金	17,045	18,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80	1,3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3,052	2,599
存貨撥備	60,007	118,757

\* 期內之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產品開發成本及研發開支之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50,340</u>	<u>31,197</u>

##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32,858	72,154
遞延	(256)	(2,452)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32,602</u>	<u>69,702</u>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零（二零一四年：1港仙）	<u>-</u>	<u>42,715</u>

考慮到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日常營運需求，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842,8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86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311,654,758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51,110,64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2,842,841,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期內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5,782,089股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b>2,842,841</b>	412,86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311,654,758</b>	4,251,110,641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b>95,782,089</b>	112,709,985
	<b>4,407,436,847</b>	4,363,820,626

# 重列股份數目之計算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而發行紅股所致。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一般以貨到付款之方式結算。然而，如屬長期客戶且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或會向該等客戶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b>2,858,778</b>	2,948,505
四至六個月	<b>57,890</b>	63,764
七至十二個月	<b>4,896</b>	3,188
一年以上	<b>10,196</b>	10,456
	<b>2,931,760</b>	3,025,913
減：減值	<b>(7,028)</b>	(6,850)
	<b>2,924,732</b>	3,019,063

## 11.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193,003</u>	<u>553,099</u>

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13,500	1,728,540
四至六個月	201,520	317,403
七至十二個月	10,525	9,096
一年以上	51,035	62,801
	<u>1,976,580</u>	<u>2,117,840</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 13.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1,138,507</u>	<u>2,179,40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98,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523,000港元）作為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載於下表：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酷派4G智能手機	<b>8,013.1</b>	<b>91.2%</b>	5,361.3	35.9%
酷派3G智能手機	<b>597.2</b>	<b>6.8%</b>	9,444.3	63.2%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b>139.7</b>	<b>1.6%</b>	87.2	0.6%
融資服務	<b>16.5</b>	<b>0.2%</b>	—	—
其他產品	<b>16.3</b>	<b>0.2%</b>	41.9	0.3%
<b>總計</b>	<b><u>8,782.8</u></b>	<b><u>100%</u></b>	<b><u>14,934.7</u></b>	<b><u>100%</u></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8,78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934,700,000港元下降41.2%。報告期內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單元的重組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的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4G智能手機銷售之收入為8,01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5,361,300,000港元增加49.5%。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此分類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5.9%增加至91.2%。佔比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策略由3G智能手機改為4G智能手機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酷派3G智能手機銷售之收入為59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9,444,300,000港元減少93.7%。此分類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3.2%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6.8%。酷派3G智能手機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推出3G新機型及僅銷售3G舊機型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手機應用之無線應用服務收入為13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87,200,000港元增加60.2%，是因為於報告期內智能手機無線應用的使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服務之收入為16,500,000港元，該等收入來自向供應商、個人及同行融資公司提供一系列貸款及服務。其他產品收入主要經由銷售酷派智能手機配件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41,900,000港元減少25,600,000港元至16,300,000港元，減幅為61.1%。

## 毛利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計	<b>1,113.9</b>	<b>12.7%</b>	<b>2,025.9</b>	<b>13.6%</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減少91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025,900,000港元減少45.0%。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降至12.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3.6%下跌0.9%。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中國內地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及4G智能手機價格急劇下滑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43,400,000港元增加2,71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53,400,000港元，增幅為1,889.8%。增加主要是因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所產生，其中貢獻2,656,700,000港元的收益。此外，其他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b>479.7</b>	807.1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b>5.5%</b>	5.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807,100,000港元減少327,400,000港元至479,700,000港元。減少淨額327,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協助新產品推出而導致市場推廣、宣傳及促銷開支之相關支出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輕微增加至5.5%，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5.4%。

##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489.9	815.4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5.6%	5.5%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815,400,000港元減少32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9,900,000港元。減少淨額32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減少。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5.5%輕微上升0.1%至5.6%。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淨增加0.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重組之影響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至3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9,700,000港元減少37,100,000港元。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為2,837,2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為65.93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64.5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413,0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為9.71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9.46港仙。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純利增加2,424,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所致。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減少。經營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單元的重組及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是來自其日常營運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求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5.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權益產生收益，令本集團之股本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4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5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4,348,401,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存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為59.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4日）。

## 應收貿易賬款

信貸期為平均一至三個月，本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為60.9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5日）。

## 應付貿易賬款

本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為48.1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8日）。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予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及廠房，該等物業及廠房的賬面值總額約為2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9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500,000港元）亦用於擔保應付票據；(ii)43,800,000港元被用於銀行提供履約擔保之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但由於寬鬆貨幣措施為經濟帶來的效益比預期少及全球經濟仍然疲弱，國內生產總值現時持續減弱。整體智能手機市場受疲弱的經濟環境影響，增長放緩。全球市場調查公司TrendForce的最新分析顯示，全球智能手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的出貨量比上一季增長1.9%。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酷派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及本集團的收入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下跌至8,78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6,151,900,000港元，減幅為41.2%。然而，受益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權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424,200,000港元，增幅為586.9%，達到2,837,2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去年同期的9.71港仙及9.46港仙增至65.93港仙及64.50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整體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24.6港元減少至602.4港元。整體平均售價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整體4G智能手機的混合平均售價下跌。

為更好地適應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的變化及維持出貨量之長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重組銷售渠道及將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單元（「業務單元」）（作為運營商渠道的酷派、作為電子商務渠道的大神、作為零售渠道的ivvi及海外銷售）。四個業務單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運作暢順，並於各分部取得穩定發展。四個業務單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表現顯示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取得初步成功。本集團亦因其成功的4G策略及擴充海外市場，首次成為二零一五年福布斯亞太地區最佳上市公司50強。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運營商渠道之智能手機銷售由於智能手機補貼持續減少的影響及4G進展較慢（特別是頻分雙工長期演進（「FDD-LTE」）的進展）而仍然疲弱。酷派品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總銷售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較少，但以產品組合而言4G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有所增加。智能手機市場環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最為惡劣，但情況已逐漸好轉，智能手機銷售於第二季開始增加。於二月底向兩家電訊運營商（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發出FDD-LTE商業牌照，成為二零一五年4G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的正面因素，更增加酷派4G產品的銷售。酷派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具指紋技術的鋒尚旗艦新機型，並從用戶中得到良好的回應。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Tech Time」，為奇虎 360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配發Coolpad E-Commerce Inc.（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900股股份予Tech Time，代價為409,050,000美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Tech Time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轉讓Coolpad E-commerce Inc. 4.5%之股權予Tech Time，代價為45,000,000美元。完成上述交易後，Coolpad E-Commerce Inc.分別由本公司及Tech Time持有50.5%及49.5%。其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已失去對Coolpad E-Commerce Inc.之控制權，而Coolpad E-Commerce Inc.成為經營大神品牌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開闢電子商務渠道。為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渠道，合營公司推出另一名為奇酷的新品牌，覆蓋其產品較高價格的分部，與大神品牌覆蓋較低價格的分部有所區別。

合營公司利用本集團的智能手機經驗及奇虎的軟件與互聯網經驗，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合營公司的新團隊（包括本集團及奇虎的部分僱員及一部分新聘僱員）開始營運，而且合作良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大神受益於有效及進取的網絡營銷，出貨量快速增加。

於上半年，ivvi獨家贊助由湖北衛視製作及廣播，一檔極受歡迎的電視明星節目「如果愛」。ivvi的品牌認知度因此有效提升，其品牌口號「年輕時尚」更是受越來越多的年輕用戶熟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ivvi與數百家省級一級經銷商簽訂合約，覆蓋中國內地數千家零售店。零售店數量增加的速度比管理層預期更快。同時，ivvi的旗艦機型已於上半年推出，而藉電視明星節目作出的推廣成果相當不錯。



為探索移動互聯網業務及建立其生態系統，本集團不但與奇虎360建立合作關係，亦計劃與Leview Mobile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合作。憑藉其強勁的智能手機研發實力及成熟的供應鏈，本集團能為合營公司及Leview Mobile的產品提供有力的支援。同時，本集團的產品內容及移動互聯網業務亦會更多元化及更豐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令智能手機之毛利率降低的情況下，建立移動通訊生態系統可令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獲得改善及更持續。

智能手機為建立本集團的移動通訊生態系統之基本要素。本集團持續強化其研發實力，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智能手機體驗。本集團不但繼續研發現時4G技術的智能終端，也開始了下一代5G技術及其智能終端的研發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正式成為中國內地IMT 2020(5G)推進組的成員，而且一直參與中國內地的5G無線和網絡技術組項目。本集團亦深入地區別及優化安卓操作系統的功能及特性，為用戶帶來更好的移動應用。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全力進行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鑑於當前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精細化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必要過程。關於精細化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行政效率及內部運作流程。這些措施為本集團在智能手機大眾市場取得成功貢獻良多。依憑精細化管理及在改進產品測試及裝配的基礎設施後，產品質素及生產成本控制均獲得肯定。

## 業務展望

儘管中國內地智能手機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表現較弱，本集團預期智能手機市場於下半年將有所改善。兩大因素將支持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第一項因素為發行FDD-LTE商業牌照後，FDD-LTE的推廣或會更加激烈。第二項因素為TDD-LTE及FDD-LTE的網絡覆蓋更大，加上網絡收費減少，將促使用戶將其智能手機升級至4G智能手機。4G智能手機將成為推動中國內地二零一五年整體智能手機市場發展的主流。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透過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向市場推出更豐富的產品組合，涵蓋高端至中端及低端範圍。現時，四個業務單元營運暢順，並計劃各自於下半年推出下一個旗艦機型。合營公司已於七月推出大神Note系列，乃首款具指紋技術而價格少於一千元人民幣的手機。而奇酷的新機型亦快將於下半年推出。通過把工匠精神融入工作中，本集團將瞭解用戶真正的需要，並設計出能夠真正為用戶帶來精彩體驗的產品。

本集團優秀的研發隊伍將不斷追求技術創新，致力於提高下一個旗艦智能手機的用戶體驗性，並主要申請關於軟件、硬件、無線通信網絡等方面的發明專利。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本集團保持於4G智能手機市場發展的關鍵，日後本集團仍將大力投資。本集團不但會繼續改善新機型的設計及硬件，亦將強化其智能手機的軟件及移動應用。本集團計劃與Leview Mobile及奇虎360構建超級聯盟，增加用戶粘性。用戶因此可於未來體驗智能手機的出色設計及高超質素，並享用超級生態系統及龐大的內容資源。

在4G時代，智能手機產生的移動互聯網數據或會經歷爆炸性的增加。而互聯網數據流量的趨勢亦從傳統的個人電腦終端轉移至移動終端。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數據，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數目於六月增加8,210,000名至共905,150,000名。本集團認為移動互聯網將成為互聯網之未來，帶來巨大的商機。與此同時，智能手機將對進入移動互聯網市場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將憑藉其智能手機經驗、無線通訊科技的專業知識及成熟的供應鏈與夥伴合作，迎接移動互聯網時代。另一方面，一旦開始實行超級聯盟，智能手機的銷售將創另一新高，超級聯盟的用戶數目亦將快速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確保採用最佳的零部件及準時付運。在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中，供應鏈管理與研發能力、市場營銷及分銷同樣重要。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合作，將新技術應用到旗艦智能手機上。在供應商的支援下，我們將更頻繁地使用指紋、金屬外殼等，滿足用戶需求。由於部分供應商較難取得當地銀行的貸款，為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的匯盈小額貸款公司亦向其提供金融服務以協助他們。成熟的供應鏈管理亦有助本集團節省零部件成本，改善產品的盈利能力。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重組銷售渠道，本集團在某些業務單元仍處於第一階段的情況下，仍於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改變後確定其定位。在各業務單元營運半年後，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現時，僅有酷派品牌主要是通過運營商渠道銷售到美國、歐洲及印度等海外市場。大神／奇酷及ivvi等其他品牌將於近期進入海外市場，尤其是分別通過網上和零售渠道的新興市場。本集團將增加市場推廣及活動，改善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不斷迅速演變的智能手機行業，本集團將繼續創新並運用其專長來滿足多元化的用戶需求，增強核心競爭優勢，提升產品的用戶體驗。儘管智能手機市場環境將會動盪，透過四個業務單元及未來更強大的生態系統，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國內的4G智能手機市場並積極擴充海外市場。本集團相信，4G智能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快速增長將於二零一五年帶來更龐大的商機。本集團將藉著創新技術、天道酬勤的精神、快速應變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差異化的產品定位，以開放和共享的理念爭取更多的市場發展機會及穩健增長。

## 經營風險

因電子商務渠道的產品毛利率較低，前期行銷及廣告費用較大，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帶來較大的壓力。而在國內電訊運營商減少費用開支，降低智能補貼的情況下，本集團預計未來經營狀況會面臨巨大挑戰，且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亦面臨中國內地電子商易智能手機開發商日增及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而收益、銷售成本及銀行借貸的若干部份則以美元列值。美元與人民幣的兌換比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與資產價值，人民幣貶值將使本集團未來的若干零部件之採購成本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此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該等貸款及借貸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當期利率的增加將增加利息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簽訂任何形式之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42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5,8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90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8名僱員)。

## 發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日常營運需求，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自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可能妨礙行政管理效率，既不適合本集團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李旺先生、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